

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之建築物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

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

- (一) 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：每棟新臺幣 20,000 元。
- (二) 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：每棟基本費用 20,000 元，超過 3000 m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4 元。

*計算方法=20,000 元+{(A-3,000)*4 元}

※備註：「棟」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。

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

項目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6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250,000 元，超過 3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0 元。
2	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400,000 元，超過 6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300 元。
3	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820,000 元，超過 2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225 元。
4	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1,495,000 元，超過 5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50 元。
5	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2,245,000 元，超過 10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00 元。
6	20000 m ² 以上者	基本費用 3,245,000 元，超過 20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 元。

一、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。

二、包含委外審查費用 15%。

三、計算方式：(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m²為例)

1.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，總服務費用=1,495,000+2000*150=1,795,000 元。

2. 委外審查費用=1,795,000*0.15=269,250 元。

3. 建築物之服務費用=1,795,000*0.85=1,525,750 元。

